

#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担保提交形式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建规字〔2020〕4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担保提交形式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投标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、银行汇票、银行电汇、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进行提交。

二、鼓励采用银行保函方式进行担保。结合治理串标围标的工作要求，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，应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；以银行汇票、银行电汇、转帐支票方式缴纳的，应从本单位基本帐户支付。

三、工程担保公司保函，保险公司保险单等其他形式目前暂不推行。

2020年8月1日新发出招标文件的项目按此通知要求执行。原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之处以本通知为准。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0年7月22日

